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e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0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2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月9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119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5.12.26
收文第A013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44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陳代表旺全、何代表紹彰、呂代表世明、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許代表世源、許代表中華、林代表文德、柯代表富揚、張代表瑞麟、劉代表富村、施代表純全、陳代表瑞瑛、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楊代表啟聖、陳代表憲法、胡代表文龍、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趙代表銘園、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2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請假	施代表純全	施純全
朱代表日僑	蘇芸蒂(代)	陳代表志超	請假
江代表瑞庭	請假	陳代表俊明	陳俊明
陳代表旺全	陳旺全	陳代表瑞瑛	請假
何代表紹彰	姜智文(代)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呂代表世明	請假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巫代表雲光	郭朝源(代)	胡代表文龍	陳俊良(代)
李代表永振	李永振	黃代表怡超	請假
許代表世源	許世源	黃代表偉堯	請假
許代表中華	劉佳祐(代)	張代表瑞麟	張瑞麟
林代表文德	林文德	詹代表永兆	古濱源(代)
柯代表富揚	請假	趙代表銘圓	趙銘圓
黃代表蘭嫻	黃蘭嫻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劉代表富村	劉富村	龐代表一鳴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全民健康保險會

台灣醫院協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蘇芸蒂

劉于鳳

何佳儒

馮震華、林照姬

楊淑娟

本署中區業務組	林淑惠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財印
本署高屏業務組	施怡如
本署東區業務組	鄭翠君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請假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屬企劃組	何恭政
本署醫務管理組	陳玉敏、張溫溫、陳真慧、 劉林義、谷祖棟、廖敏欣、 邵子川、鄭正義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參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各院所核算基礎=60% × [(該院所申報當年醫療服務點數-當年申報藥費與藥品調劑費) × 平均核付率(含部分負擔)] ± 本方案第捌點及第玖點增減點數
- (二) 配合政策新增「雲端藥歷查詢率」、「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三項加計指標，權重分別為5%、5%、10%。
- (三) 減計指標維持4項，除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目標不變外，餘3項減計指標之目標值由90百分位上修為80百分位。

二、請中醫全聯會研議新增品質指標項目。

第二案：新增「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

計畫」(草案)

決議：

一、計畫重點如下：

(一)收案條件：

1. 接受抗癌治療且出現副作用或後遺症嚴重，至少兩項症狀程度 CTCAE 評估表 grade 2 以上程度，經醫師評估須延長照護之癌症患者。
2. 不得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重複收案，每月限收案兩次(含跨院)。

(二)結案條件：患者中斷治療超過 3 天或所有症狀程度改善至 grade 1 者。

(三)支付方式：

1. 論日支付項目：「門診延長照護費」1,380 點、「藥費」100 點、「調劑費」50 點、「針灸處置費」及「傷科處置費」各 500 點等 5 項。
2. 論次支付項目：「放化療副作用評估表(CTCAE)(含前後測)」1,000 點、「營養飲食指導」250 點、「護理衛教」300 點、「舌診儀檢查費」及「脈診儀檢查費」各 500 點；每一個案照護期間限申請一次。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參、散會：16 時 15 分